**甲 方：**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**地 址：**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大伙场村

**联系人：**李荣荣

**电 话：**15229523322

**乙 方：  
地 址：**

**联系人**：  
**电 话**：

**鉴于**：

1.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实施培育，为落实人才强国战略，甲方与乙方合作在全国率先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项目，旨在通过专家技术服务推动榆阳区农业发展。

2.乙方具备提供专家技术服务的能力和条件，为甲方提供持续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2025年驻企“头雁”专家工作站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项目内容**

**1.项目名称**：榆阳区2025年驻企“头雁”专家工作站项目

**2.项目目标**：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服务，促进榆阳区农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**3.具体服务内容**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 |
| 授课、指导 | 专题授课，实地指导 （正高级职称专家） | 发挥榆阳“头雁”专家工作站专家作用，35名正高级职称专家开展指导、专题授课等，一天8课时，共开展280课时。参考《榆阳区培训费管理办法》 | 280课时 |
| 编写指 导技术 方案 |  | 调研编写榆阳区“头雁”在农业种养殖技术、品种引进、病虫害、作物重茬问题等技术方案，形成技术方案6篇。 | 10天 |
| 宣传 | 视频拍摄前期编辑、视频拍摄、后期剪辑 | 视频前期编辑，编辑3个视频；视频拍摄，拍摄3个视频；在县（区）级以上媒体发布农业产业宣传视频3个，每个视频不短于5分钟 | 3人3天 |
|  | 在农业科技报核心期刊等发表稿件 | 在农业科技报发表稿件3篇。 | 3篇 |
| 印刷 | 资料排版印刷 | 发放技术资料2000张，纸张选用70g双胶纸，授课培训资料2000册，每册5张，封皮选用70g双胶纸。 | 12000张 |

**二、项目期限**

本合同签订后一年内。

**三、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1.项目总费用：

具体包含专家指导费、专家及工作人员差旅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编写指导方案、授课指导、宣传报道等其他费用。

2.支付方式：签订项目合同后 ，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，其余资金根据项目进度支付。

开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帐 号：

**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**甲方权利与义务：**

（1）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基本条件和环境。

（2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。

（3）配合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。

**乙方权利与义务：**

（1）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，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。

（2）委派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参与项目工作。

（3）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及相关成果。

（4）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管理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**

1.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2.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。

**六、争议解决**

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**七、其他**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 乙方：

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 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